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一併閱讀。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4088號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3樓江蘇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責 任 聲 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補充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定義見本補充通函）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補充通函）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4088號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3樓江蘇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天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執行董事：

羅實先生(主席)

王銳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章文藻先生

潘平先生

李曉梅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啟宇先生

楊東先生

程益群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一併閱讀，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新增決議案的資料，決議案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李曉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當中說明將予重選的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有關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歷、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貢獻，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b) 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彼等的資格；倘擬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個（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則評估彼能否為董事會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
- (c)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候選人資格標準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平衡，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委任編製角色及所需能力的說明。

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會上將考慮及（在合適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新增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董事會函件

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尚未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派代表代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只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任何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請注意：

- (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遞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並無遞交任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發出之指示或酌情（倘並無有關指示發出）就妥為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新增普通決議案）投票。

除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普通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將處理的所有其他事項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董事的新增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補充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以下載有根據細則第16.2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非執行董事

李曉梅女士，60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證券與資本市場、外商投資、境外投資、私募投資、收購兼併與重組、銀行和融資等領域的法律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李女士自1988年至1994年擔任四川經濟律師事務所的專職律師；自1994年12月合夥創立四川匯高律師事務所並擔任合夥人至2012年。李女士於2012年加入北京市競天公誠(成都)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並自2019年開始擔任北京市競天公誠(成都)律師事務所主任至今。李女士於1986年畢業於四川外國語大學，獲得英語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畢業於四川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於1988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

李女士於2016年被評為成都市涉外法律服務領軍人才；於2017年被評為成都市自貿區和「一帶一路」建設涉外法律事務專家組成員；於2018年被評為四川省涉外律師法律人才；於2019年被評為全國涉外法律服務人才；於2020年榮獲亞洲法律雜誌「ALB China中國十五佳女律師」稱號，並被評為「2018-2020年度四川省優秀女律師」；於2023年被ALB評為「商事服務四川地區最佳律師」，被IFLR1000《國際金融法律評論》評為2022年「年度最佳律師」。

李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將簽署本公司發出的委任函，任期三年，自委任日期起生效。根據委任函，李女士將獲得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董事薪酬。李女士的酬金乃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彼於本公司職責及責任後釐定。根據細則，李女士將擔任非執行董事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其後，李女士的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以及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就董事會所知及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特別是其第(h)至第(v)分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原通告」)，該通告載列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由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大會將按原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4088號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3樓江蘇廳如期舉行。除原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v) 重選李曉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隨補充通函附上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普通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完成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3頁至4頁「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除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普通決議案及其他資料外，大會將處理的所有其他事項維持不變。有關將於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大會／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3. 就本補充通告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李曉梅女士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之資料詳情載於補充通函。
4.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文藻先生、潘平先生及李曉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